

验资报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验字[2025]519Z000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验资报告	1-2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4	验资事项说明	3-4



验资报告

容诚验字[2025]519Z0004 号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9,114,08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79,114,081.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和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和第十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6 号）同意注册，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845,15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845,15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959,238.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贵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84.515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994.97 元，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132,854.73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867,140.2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0,845,15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63,021,983.24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79,114,081.00 元，股本人民币 279,114,081.00 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4]518Z00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9,959,238.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309,959,23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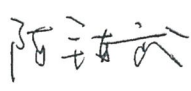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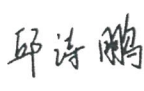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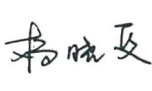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
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
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
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验字[2025]519Z0004 号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链武 110101300331
	陈链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诗鹏 110101301031
	邱诗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晓夏 110100320515
	杨晓夏	

2025 年 8 月 21 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5年8月2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出资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161.00	34,999,999.81	2,159,161.00	7.00%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6,064.00	44,999,997.44	2,776,064.00	9.00%
青岛高创澳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高创玖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496.00	20,999,990.16	1,295,496.00	4.20%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3,806.00	19,999,995.26	1,233,806.00	4.0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26,896.00	55,549,984.16	3,426,896.00	11.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3,806.00	19,999,995.26	1,233,806.00	4.00%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612.00	39,999,990.52	2,467,612.00	8.00%
杨岳智	1,233,806.00	19,999,995.26	1,233,806.00	4.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21,413.00	70,050,104.73	4,321,413.00	14.01%
宁波聚澜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186.00	21,999,985.06	1,357,186.00	4.40%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3,806.00	19,999,995.26	1,233,806.00	4.00%
粤财中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709.00	29,999,992.89	1,850,709.00	6.0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6,539.00	22,799,997.19	1,406,539.00	4.5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0,709.00	29,999,992.89	1,850,709.00	6.00%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4,342.00	28,599,983.82	1,764,342.00	5.72%
薛小华	1,233,806.00	19,999,995.26	1,233,806.00	4.00%
合计	30,845,157.00	499,999,994.97	30,845,157.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5年8月2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958,098.00	32.23%	120,803,255.00	38.97%	89,958,098.00	32.23%	30,845,157.00	120,803,255.00	38.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155,983.00	67.77%	189,155,983.00	61.03%	189,155,983.00	67.77%		189,155,983.00	61.03%
合计	279,114,081.00	100.00%	309,959,238.00	100.00%	279,114,081.00	100.00%	30,845,157.00	309,959,238.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前身中山市金胜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取得注册号为 9144200077401624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 年 5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历多次股权变更后，贵公司此次变更前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9,114,08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79,114,081.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和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和第十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6 号）同意注册，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845,15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845,157.0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贵公司已向特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84.515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4.97 元，扣除主承销商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3,999,999.95 元（含税金额），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495,999,995.02 元，主承销商已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划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中山三乡支行开立的 757900815710008 账号内。

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132,854.73 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和保荐费 4,716,963.08 元，审计和验资费 566,037.73 元，律师费 452,830.19 元，持续督导费 283,018.87 元，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 114,004.86 元。

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132,854.7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867,140.24 元，其中增加股本 30,845,15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63,021,983.24 元。

四、其他事项

我们已就上述股东本次出资情况向招商银行中山三乡支行发函询证且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收到对方回函均确认相符。

林润玲



17570002837678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YZ-01

招商银行中山三乡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或直接转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广电金融中心 29A

联系人：邱诗鹏

电话：0755-82521393/13631284673

邮编：5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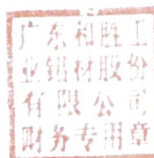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szhzconfirmation@rccpa.com.cn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757900815710902 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 14 时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8/2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户	757900815710008	CNY	495,999.99	和胜股份定增募资款和胜股份定增募资款	境内		21556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 或
| 系统处理签字： |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 或
| 系统处理签字： |
(银行盖章)



业务标识码: 17570002837678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业务标识码: 17570002837678

函证基准日: 20250821

客户名称: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相符。仅对列示事项进行询证, 账号757900815710008在询证截止日2025年8月21日14:51的账户联机余额为人民币495,999,995.02元。

2025年08月21日

经办人: 邓善朋

职务/岗位: 经办柜员

电话: 076089981700

复核人: 邝初杰

职务/岗位: 复核柜员

电话: 076089981700

976F77AM

(银行盖章)



入账回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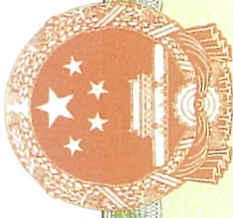
交易日期：2025年08月21日
业务编号：57108775000002366463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757900815710008
收款开户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中山三乡支行
付款账号：31600703003370298
付款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小写)： CNY495,999,995.02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亿玖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拾玖元零贰分
交易摘要：附言：和胜股份定增募资金款 和胜股份定增募资金备注：215561

收款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1578112561491 2025/08/21 15:12:41 HD0019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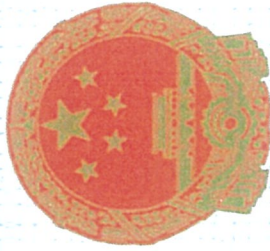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
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健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9-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121198209082634
Identity card No.



陈健武



陈健武

11010130033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3003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
(增章) 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
(增章) 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中诚会
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0月25日

事务所
CPAs

唐成会计师
(特普) 丁晓梅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0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0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10月09日

姓名 邱诗鹏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88-12-23
Date of birth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12230419
Identity card No.



邱诗鹏



年度检验登记



邱诗鹏
11010130103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0320515

杨晓泉
11010032051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晓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00226199407101326
Identity card No.

杨晓泉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0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0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